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一、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华贸物流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贸物流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成为华贸物流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及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之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特定含义:

Table with 3 columns: Term, Abbreviation, and Full Name. Includes terms like '本报告书', '收购人', '中国物流集团', etc.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Field and Value. Fields include Name, Registered Address, Legal Representative, etc.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物流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控股,中国物流集团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物流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为华贸物流集团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国物流集团更名前为中外运物流集团,其前身原为铁道部物资管理局,2004年从铁道部脱钩后划入国资委管理。

(四)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物流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 2019, 2018.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etc.

注:1:2019-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4:资产及主要负债人应在五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Gender, Position, Nationality, Birth Date. Lists Li Hong and others.

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向收购人派驻监事,收购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尚在履行相关任命程序。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物流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Company Name, Certificate Name, Certificate Code, Main Business. Lists China Logistics and Huawo Logistics.

(二) 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物流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人参与本次收购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现代物流流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要构建“通道经济”,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供应链。

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中央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撑作用》,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铁路物流集团与中国物流集团实施专业化整合,由中国铁路集团更名为中国物流集团,中国物流集团及所属企业持有中国物资储运集团全部股权,华贸物流、中国物流股份、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入收购人。

2021年12月,中国物流集团已经完成上述专业化整合,中国物流集团将继承华贸物流体系内建设需要、聚焦一体化供应链服务、物流设施综合服务、物流科技创新服务、国际速递物流服务等,特种物流服务等业务领域,着力打造产业链条完整、综合实力强的现代物流企业。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物流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 2019, 2018.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etc.

注:1:2019-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4:资产及主要负债人应在五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Gender, Position, Nationality, Birth Date. Lists Li Hong and others.

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向收购人派驻监事,收购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尚在履行相关任命程序。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物流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Company Name, Certificate Name, Certificate Code, Main Business. Lists China Logistics and Huawo Logistics.

(二) 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物流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七、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物流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 2019, 2018.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etc.

注:1:2019-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4:资产及主要负债人应在五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Gender, Position, Nationality, Birth Date. Lists Li Hong and others.

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向收购人派驻监事,收购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尚在履行相关任命程序。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物流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Company Name, Certificate Name, Certificate Code, Main Business. Lists China Logistics and Huawo Logistics.

(二) 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物流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七、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物流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 2019, 2018.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etc.

注:1:2019-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4:资产及主要负债人应在五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Gender, Position, Nationality, Birth Date. Lists Li Hong and others.

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向收购人派驻监事,收购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尚在履行相关任命程序。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物流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Company Name, Certificate Name, Certificate Code, Main Business. Lists China Logistics and Huawo Logistics.

(二) 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物流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七、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物流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 2019, 2018. Rows include Revenue, Expenses, etc.

注:1:2019-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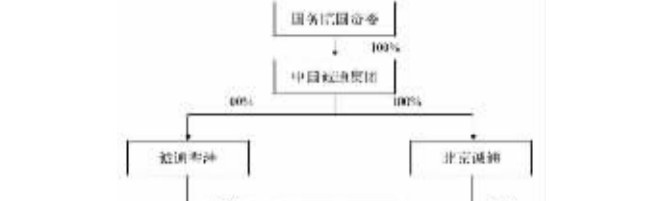
注:4:资产及主要负债人应在五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128.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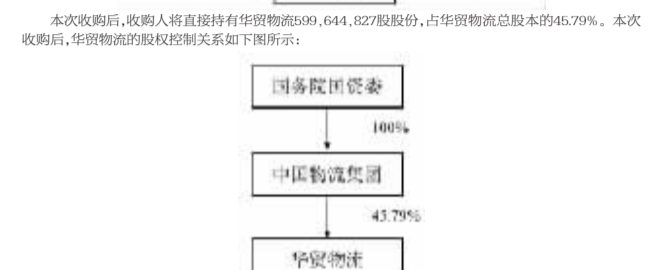
收购人名称: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凤凰岭5号院2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华贸物流599,644,827股股份,占华贸物流总股本的45.79%。本次收购后,华贸物流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铁路集团和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由中国铁路集团更名为中国物流集团,中国诚通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物流股份40%股权、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及下属企业德通港和北京诚通合计持有的华贸物流45.79%股份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中国物流集团。

三、本次收购涉及及关联协议的有关情况

2021年12月6日,中国物流集团与德通港及北京诚通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无偿划转的当事方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德通港及北京诚通,划入方为中国物流集团。

(二)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

被划转标的为德通港所持华贸物流543,606,406股股份(占协议签署之日华贸物流总股本的45.15%)及北京诚通所持华贸物流6,039,362股股份(占协议签署之日华贸物流总股本的4.28%)。

(三) 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被划转企业原有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划转完成后,被划转企业的原有债权、债务将继续由被划转企业享有和承担。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二、收购履行的程序”。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中国诚通集团旗下控股公司德通港、北京诚通合计持有的华贸物流599,644,827股股份(占华贸物流总股本的45.79%),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六节 资金来源

本次国有股权划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收购人无需支付对价款,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向划出方支付现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七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合并、分立、资产重组或者其他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以上,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021年11月29日,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铁路集团与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由中国铁路集团更名为中国物流集团,中国诚通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由中国诚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持有的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华贸物流45.79%股份、物流股份40%股权、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入中国诚通集团。

本次收购系中国诚通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德通港及北京诚通一致行动人中国诚通合计持有的华贸物流股份(共599,644,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5.79%)无偿划转至收购人,属于专业化整合的其中一环。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华贸物流45.79%的股份,成为华贸物流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方式”之“一、交易前后收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性权利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除发出要约的事项发表了总体结论性意见,详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未计划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而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进行资产购买或处置资产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未计划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上市公司收购或处置资产的重大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未形成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约定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而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未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而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而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未计划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成为华贸物流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华贸物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五个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华贸物流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涉及华贸物流的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的调整,对华贸物流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华贸物流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保持华贸物流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中国物流集团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干预华贸物流的自主经营,确保华贸物流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地位干预华贸物流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决策,也不利用收购人地位损害华贸物流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华贸物流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中国物流集团对华贸物流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物流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华贸物流造成损失,中国物流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收购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诚通集团旗下中融股份、华贸物流与物流股份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Company Name, Main Business, and Description of Business Overlap.

中国诚通集团旗下中融股份、华贸物流、物流股份专注于差异化的物流领域,其中,中融股份的核心业务为仓储物流,华贸物流的核心业务为跨境综合物流,物流股份的核心业务为专业化物流仓储。三家公司总体仍以从事物流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根据客户需求在各自经营范围范围内延伸物流链、扩展运营品类等情况,从而使得其实际开展的物流业务存在重合,供应链贸易、国际快递领域存在一定重叠,但在各自定位、供应链贸易品类、国际快递业务等方面存在区分。且中融股份、华贸物流作为上市公司,根据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自主披露,建立高透明度的相关业务,与中国诚通集团相互独立同时,中国诚通集团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为导向,服务国家战略,以打造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中国诚通集团也就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物流集团原有业务以及中融股份、华贸物流、物流股份的业务开展情况未发生变化,中国物流集团原有业务与华贸物流在国际货代方面存在一定重合情况。

为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中国物流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本次划转而产生的本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如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及确保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剥离产生同业利益的资产,在本次划转完成60个月内,尽最大努力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展不同业务、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消除产生同业竞争及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承诺办法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置换:采用现金对价或发行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的部分资产进行重组,以消除业务重合的情形;

(2) 业务调整:对本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调整,尽最大努力使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交易方式,一方收购另一方同业业务的业务等不方式业务调整、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式实现业务区分;

(3) 委托运营: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在业务重合的相关资产的经营涉及的决策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统一管理及;

(4)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等程序办理。

2.本公司承诺华贸物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严格分开独立经营,杜绝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行业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原则,公平地对待控制的公司,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作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原则的安排或决定,由其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在区域内开展市场竞争,尽最大努力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业务调整等多种情形消除产生同业竞争及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物流集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置换:采用现金对价或发行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的部分资产进行重组,以消除业务重合的情形;

(2) 业务调整:对本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调整,尽最大努力使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交易方式,一方收购另一方同业业务的业务等不方式业务调整、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式实现业务区分;

(3) 委托运营: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在业务重合的相关资产的经营涉及的决策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统一管理及;

(4)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等程序办理。

2.本公司承诺华贸物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严格分开独立经营,杜绝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行业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原则,公平地对待控制的公司,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作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原则的安排或决定,由其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在区域内开展市场竞争,尽最大努力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业务调整等多种情形消除产生同业竞争及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物流集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置换:采用现金对价或发行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的部分资产进行重组,以消除业务重合的情形;

(2) 业务调整:对本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调整,尽最大努力使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交易方式,一方收购另一方同业业务的业务等不方式业务调整、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式实现业务区分;

(3) 委托运营: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在业务重合的相关资产的经营涉及的决策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统一管理及;

(4)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等程序办理。

2.本公司承诺华贸物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严格分开独立经营,杜绝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行业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原则,公平地对待控制的公司,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作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原则的安排或决定,由其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在区域内开展市场竞争,尽最大努力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业务调整等多种情形消除产生同业竞争及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物流集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置换:采用现金对价或发行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的部分资产进行重组,以消除业务重合的情形;